

## 新北市政府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受 理 階 段	1. 申請	<p>壹、申請人填寫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(退)稅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及檢附證明文件臨櫃、委託、郵寄或網路向本府稅捐稽徵處提出申請。</p> <p>貳、檢附證明文件：</p> <p>一、供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且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，每人以 1 輛為限，應檢附證明文件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一)身心障礙證明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二)行車執照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三)身分證。</p> <p>注意事項：身心障礙證明、行車執照及身分證等證明文件應屬同一人(即身心障礙者)所有，且身心障礙證明未逾期。</p> <p>二、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本人、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 1 輛為限，應檢附證明文件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一)身心障礙證明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二)行車執照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三)戶口名簿(車輛為配偶所有時，得以身分證代替)。</p>	1 天	申請人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	2. 受理	受理本市申請人臨櫃、委託、郵寄或網路等方式申請。		總 / 分處 服務中心 消費稅科 各分處
審 核 階 段	3.1 審核 是否符合 規定	壹、審核所附文件是否符合規定。 貳、證件不齊全者，通知申請人補正。	5 天	消費稅科 各分處
	3.2 是否 補正	壹、如期補正者，審核補正文件是否 符合規定。 貳、未依限期補正者，逕予回覆申請 人。		
	4. 核定	陳核核定情形。		
結 案 階 段	5. 回覆申 請人	陳核核定後，函復申請人。 (A. 臨櫃申請者，經審核合格後，現 場可核發免稅核准書。 B. 退稅核定：由原車籍所屬機關辦 理。 a. 本轄：依「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 使用牌照稅退稅案件標準作業」 之規定辦理，處理期限為 12 天。 b. 外轄：代為移送至原稅款所屬稅 捐機關辦理後續退稅事宜，並副 知申請人。)	1 天	消費稅科 各分處